**突发事件应急预案**

一、火灾、爆炸

（一）判断火灾、爆炸形势，采取灭火措施或尽快撤离现场，及时拨打119/110/120等电话呼救。

（二）如火势为可控情况，则根据不同的火灾、爆炸性质、燃烧物质、采取正确的灭火方法，使用正确的灭火设施和器材进行灭火处理。

（三）公安消防队伍到达火场后，现场人员必须服从公安消防机构总指挥员统一调动，执行火场总指挥的灭火命令。

（四）灭火工作完毕后，保护好火灾、爆炸现场，协助公安消防部门调查事故原因，核实火灾损失，查明事故责任，处理善后事宜。

二、机械、工程事故

（一）判断现场情况，适时切断电源

（二）逐级向上级领导报告。

（三）根据险情采取相应必要补救措施。

（四）保护事故现场。

三、高空作业事故

（一）根据现场情况，及时拨打119/110/120等电话呼救。

（二）逐级向上级领导报告。

（三）根据现场情况及态势采取急救措施，正确快速地引导救援、救护车辆。

（四）保护事故现场。

四、其它事故

（一）逐级向上级领导报告。

（二）根据实际情况，采取必要和可行的措施。

（三）必要时报警呼救。